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有關可能投資於採煤業務之意向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就可能投資於合營公司不少於50%股本權益一事訂立該意向書，該公司即將成立並於內蒙古巴彥淖爾市烏拉特中旗從事採煤、煤炭化工、磁浮風力發電及相關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進行之投資倘若實現，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可能進行之投資再行發出公佈。

由於可能進行之投資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上午十時五十一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GFT Holdings Limited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泰力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泰力斯」）就本公司可能投資於一家將由泰力斯註冊成立之公司（「合營公司」）不少於50%股本權益一事（「可能進行之投資」）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該意向書」），該公司將主要於內蒙古巴彥淖爾市烏拉特中旗從事採煤、煤炭化工、磁浮風力發電及相關業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泰力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本公司獲提供權利，於該意向書日期起計六十天內就合營公司及其擬議業務進行盡職審查。在滿意完成盡職審查後，本公司及泰力斯將繼續就可能進行之投資磋商正式協議。有關可能進行之投資之應付代價及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尚未由各訂約方釐定及協定。

進行可能進行之投資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費品（如玩具、禮品及贈品）之貿易及製造。本集團面對玩具業激烈競爭及中國製造活動成本上升，兩者均會影響本集團表現。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尋找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進入潛力優厚之行業，以擴闊收入來源之機會。

董事認為，中國之採煤、煤炭化工、磁浮風力發電業務一片好景，且增長潛力龐大。可能進行之投資為本集團提供分散業務之良機。本公司仍將以其現有業務為核心業務。

一般事項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進行之投資倘若實現，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可能進行之投資再行發出公佈。

由於可能進行之投資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股份成交量上升。除可能進行之投資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上升之任何原因，並謹此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上午十時五十一分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蔚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蔚豪先生、黃仲遜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黎永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